附件4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报告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

（2018年7月16日）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是中马两国政府合作项目。在中马两国领导人的推动下，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与马中关丹产业园区共同开创“两国双园”国际合作新模式，成为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标志性工程。自开园以来，园区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将钦州、关丹产业园区打造成“中马两国投资合作旗舰项目和中国—东盟合作示范区”的战略定位，坚持“零起步、高起点、快发展”，突出抓好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突出抓好招商引资和项目推进，突出抓好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扎实推进“两国双园”务实合作和互动发展，园区开发建设各项工作取得重要进展，为中马战略伙伴关系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三年打基础”目标全面完成，园区开发建设进入产城项目加速推进新阶段

园区自2012年开园以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下，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建设“中马两国投资合作旗舰项目和中国—东盟合作示范区”的战略定位，坚持“零起步、高起点、快发展”，集中精力抓好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务实推进“两国双园”互动发展，园区开发建设进入加快推进新阶段。

（一）开发范围迅速拓展。根据国务院批复，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规划总面积55平方公里。在中马双方共同努力下，园区于2015年底基本实现“三年打基础”目标任务，启动区7.87平方公里“七通一平一绿”和城市配套功能初步形成。园区及时调整开发建设计划，迅速推进启动区以北土地征拆工作。截至2017年底，园区完成征拆总面积达18平方公里，今年底有望达到24平方公里。截至目前，园区总投资达到130亿元，其中去年投资43亿元，今年有望达到80亿元，土地供地率从2015年初的不足40%提高到73%，财政资金使用率从不足45%提高到91%。

（二）产业项目加速入驻。园区主动服务中马两国产能合作大局，重点推动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东盟传统优势产业项目落户园区，共引进产业项目40多项，总投资约400亿元，其中鑫德利光电、凯利数码、慧宝源医药、科艺新能源、天昊生物等10多个具有规模和发展前景的高技术项目相继投产，2017年实现工业产值超过30亿元，今年有望突破80亿元，总投资88亿元的恒源电动汽车集团公司新能源物流汽车暨全产业生态协同项目、总投资15亿元的安通控股多式联运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等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计划年内开工建设。

（三）配套设施基本形成。不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电子信息产业园、中马国际科技园、智慧物联产业园、燕窝加工贸易基地先后投入使用，红树林安置小区、“四个一”城市综合体、青年公寓、国家级燕窝实验室、中小学校、专家公寓等配套服务项目基本建成，年内还将有30多个产业和城市配套项目实现竣工和开工建设。再过2年左右时间，一座现代化的国际产业新城将会在北部湾畔崛起。

二、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推进园区开发模式创新，加快建设自治区改革创新先行园区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是国际合作园区，国内国外、上上下下高度关注，必须高起点、高标准加以推进。但是园区所在城市的产业基础、资本支撑和人才资源明显不足，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把园区放在中国—东盟合作的大背景下进行谋划，积极整合国内外发展资源，坚持走创新发展之路，加快建设自治区改革创新先行园区，努力建设高端产业集聚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科教和人才资源富集区、国际合作和自由贸易试验区。

1. 借鉴苏州工业园区发展经验，高起点推进园区规划和建设。坚持与一流伙伴合作，与苏州中衡设计集团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组建规划设计研究院，引进专业规划设计人才，确保园区开发建设“一张蓝图干到底”。以建设国际化、创新型开发园区为目标，将全域生态环保规划、旅游文化规划、商业人居规划和产业空间规划进行叠加融合，落实“立体叠加”规划设计理念，探索“多规合一”的管理模式。在自治区住房建设厅的支持下，全面实施EPC总承包模式，推进第三方实测实量评估，探索实施注册建筑师负责制。开展园区风貌设计规划，调整园区道路竖向规划，尽量保护好传统村落，重点规划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小镇。

（二）推进园区管理立法工作，率先实践法定机构治理模式。借鉴新加坡、香港等地经验和做法，推进园区法定机构立法工作。《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条例》于2017年7月28日获得自治区人大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园区成为我国省级人大通过的首个实施法定机构治理的园区。《条例》明确园区行使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授予园区管委会国有资产出资人和出资人代表职责，支持园区建立特殊管理的国库制度，以及建立法定机构雇员制度等。条例对园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开放合作等赋予了一系列创新内容，为园区创新体制机制、推动先行先试、促进国际合作等方面提供法制保障。实施落实好这个条例，有利于我区在园区开发建设和国际合作中发挥先行示范作用。

（三）强化项目资本支撑，加快构建以资本为导向的园区开发模式。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应，推动园区开发从土地经营向土地经营、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相结合转变，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园区先后设立产业直投资金、股权投资基金、城市开发基金等，利用基金公司的资源引进一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落户园区。目前园区设立的5支产业引导基金一期规模达到42亿元。注重探索“科技+金融”产业发展业态，优先选择与龙头商、先导商、集成商实施战略合作，加快建设一批科技金融产业发展社区（TFM）。目前，已规划建设中马国际科技园、国际医药创新园、智慧物联产业园、北斗应用产业园、互联网创教空间、苏桂科技产业园等科技产业社区。

（四）以提高行政效能为目标，积极推进承诺制和绩效考评制度改革。为了更好地服务企业入园，园区在设立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基础上，专门研究出台“市场主体准入承诺制”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两个管理办法，并组建中马国际咨询公司，为做出承诺的入园企业提供立项、可研等“一条龙”投资咨询代理服务，园区成为我区首个全面实施承诺制试点的单位。深化人事和绩效考评制度改革，逐步建立起与自治区绩效考评制度相衔接、以部门业绩考评为主要内容的绩效考评体系，调动了园区干部创新创业的积极性。

（五）探索“片区开发”模式，开辟园区发展新路径。园区经过六、七年的开发建设，目前已经进入产城项目加速布局新阶段，为了适应园区快速发展的新要求，从去年开始，园区管委会积极探索统一开发主体、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林地报批、统一征地安置、统一布局项目为主要内容的“片区开发”新模式，一方面加强与实力雄厚的央企合作，借助央企在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从传统的项目施工层面EPC合作转变为“投资人+EPC+运营+收益共享”的全方位战略合作，大大加快了园区开发建设的进度。目前启动区以北区域的开发基本上采取了这样的模式，先后布局了特色扶贫小镇（3500亩）、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3000亩）、马来西亚创新城（7500亩）、中盟新能源产业园（2595亩）、文化博览园（5500亩）等片区项目。

（六）落实共建共享发展理念，推进园区征拆安置模式创新。出台园区《涉农事务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征收净地补偿试行办法》等惠民政策，帮助农民成立农村（社区）合作社、筹建合作制公司，引导合作社和合作制公司有序参与园区范围内征地搬迁、土地清表和场地平整等工作，实行“净地交付”制度，让农民从土地贡献者转变为园区建设者，调动了群众参与开发建设的积极性，仅2017年就完成土地征收8900多亩。推动安置工作从“补偿性安置”转为“经营性安置”，将安置用地划分为居民安置小区、邻里服务中心和职工公寓三个部分开发利用，失地农民不仅有 “恒产”，也有了就业机会，同时也为入园企业提供便利的生活配套服务。

（七）积极开展市场化招商试点，建立健全招商引资和服务体制。园区管委会建立了主要领导直接分管招商、其他领导配合抓好招商、全体干部服务招商的管理体制，围绕引进龙头商、先导商和集成商，推进资本引导项目入园模式，通过利用基金等资本及其背后的资源，建立全方位、宽领域的招商网络，构建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重资产招商等多形式的招商模式体系。实施招商引资市场化改革，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激励措施，通过设立招商专业公司和招商配套基金，构建市场化、专业化、网络化的招商服务体系，促进更多的高新技术和国际产能合作项目落户园区。

（八）深化国有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符合国际园区发展要求的国有资本管理体制和监督机制。以服务中马合作大局为己任，探索建立由园区国有投资公司（自治区直属企业）-中方投资财团-中马合资公司等三大开发平台共同参与园区开发建设的体制和机制。逐步理顺园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探索建立符合国际合作园区发展要求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监督管理体制，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园区管委会履行园区国有资产出资人、出资人代表职责，对园区出资的国有资产、受托履行出资人代表职责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园区制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成立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资办），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九）完善“两国双园”国际合作架构，着力推动中马国际产能合作。发挥中马“两国双园”联合合作理事会沟通协调平台作用，积极推进特色优势产业在“两园”布局，加快构建跨国产业链和服务链。完善“两国双园”合作架构，筹备成立中马“两国双园”国际产能合作、投资贸易便利化、跨境金融、教育科技合作、基础设施建设等专责推进小组，探索建立司局级合作沟通机制。目前，燕窝加工贸易基地和查验平台已经建设完成，10多家燕窝加工企业入驻园区，与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合作的“马来西亚创新城”项目也将于年内启动。关丹产业园区总投资14亿美元的联合钢铁项目已经实现投产，石化、铝加工、轮胎项目加快推进。

三、强化政策扶持，加强资源整合，推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两国双园”是我国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标志性工程，也是中马两国经济贸易合作的旗舰项目。经过6年多的开发建设，园区的开发建设基础已经夯实，产业项目和城市项目加速布局，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已经到了实现突破的关键阶段。当前，马来西亚政权更迭，新政府上台后对中马合作的方式、内容等方面都做了调整，弱化了单纯的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等合作，更多地强调产业、科技、教育等方面合作和交流。为此，需要国家继续推动政策向园区倾斜、资源向园区集聚、项目向园区布局，更好地服务中马合作大局、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1. 请求进一步完善中马“两国双园”合作架构。由中马两国经贸主管部门及相关国家部委、地方政府组成的中马“两国双园”联合合作理事会（副部长级）从2014年起已连续举办了三次，在理事会机制下，较好地解决了两园在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如产业合作、联合招商等困难和问题，有力地促进了两园的开发建设。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深入，中马两国合作领域的不断扩大，中马“两国双园”联合合作理事会现有的组织架构、合作机制已不能完全适应形势的变化和发展的需要，为此，请求以下事项：**一是**提升中马“两国双园”联合合作理事会的层级，从副部长级提升为副总理级，中方由分管对外合作的副总理担任中方主席，马方由马来西亚政府副首相担任马方主席，从更高层面统筹推进“两国双园”开发建设；**二是**增加中马“两国双园”联合合作理事会组成部。由于原有理事会成员单位已经不能完全涵盖新的业务范围，建议增加国土资源部、科技部、教育部为联合合作理事会成员单位；**三是**明确理事单位司局级领导。为了更好地发挥理事会的统筹协调作用，提高议定事项的办结效率，建议每次会议由各成员单位派出司局级领导参加会议。

（二）请求支持“两国双园”建设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区。据了解，国家发改委正在规划建设一批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区，工信部也在积极研究国际产能合作项目的布局问题。为了做好衔接工作，园区管委会委托国家发改委国际合作中心编制了国际产能合作规划，商务厅也将有关情况向国家有关司局做了汇报，得到了非常正面的回应。目前，“两国双园”产能合作项目稳步推进，钦州园区列入国家“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库的项目，例如中马国际科技园、国际医药创新园、光电产业基地、燕窝加工贸易基地等项目有序推进，马来西亚关丹园区的联合钢铁项目已经实现初步投产。中马产业合作互补性强，前景广阔，以“两国双园”为载体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实现互联互通、互惠互利，有利于“一带一路”建设。为此，请求以下事项：**一是**将“两国双园”纳入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区建设，指导中国优势产能走进关丹园，推动马来西亚和其他东盟国家优势产能引进钦州园，推动“两国双园”产业互动发展；**二是**优先考虑将“两园”重大入园项目纳入国家“一带一路”项目库，并列为国家丝路基金、亚投行等优先推荐项目，同时将国家重大国际产能合作项目及“一带一路”重点项目优先考虑在园区布局；**三是**设立国际产能合作基金。中马两国政府主权基金共同设立中马“两园”国际产能合作基金，专项用于“两园”产能合作项目。

（三）请求继续加大对园区财政资金扶持。园区开发具有自己的规律性，通常需要经过打基础、布项目的前期准备阶段，一般七、八年后才会实现较快成长与发展。当年中新苏州工业园区1994年实现开园，真正有项目建成和投产是2000年前后，到2002年以后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园区的开发范围从初期的10平方公里启动区一下子拓展到中新合作区70平方公里，完成了跨时序开发的目标任务。随着园区“三年打基础”（2013—2015）基本完成，从2016年开始园区开发建设进入产城项目加快推进新阶段。园区开发范围从启动区7.87平方公里拓展到一期15平方公里，产业和城市项目布局范围已经超过一期15平方公里范围，今年的开发范围将拓展到30平方公里左右。按照目前项目布局和开发进度，未来三年园区开发建设的投资资金规模将会达到500亿元左右。园区快速发展与资金短缺的矛盾将会越来越突出：园区国有投资平台资产规模较小，截至去年底总资产约65亿元，净资产30亿元；产业项目仍然处于培育阶段，自身财力增长还需要一个过程，去年税收在1亿元左右；今年也是中央财政支持最少的一年，中央资金扶持规模从8个亿缩减为5亿元。为了推动园区开发建设真正实现“最后的一跃”，特此请求以下事项：**一是**继续给予资金扶持，在2019—2023年每年安排3—5亿元财力补助资金；**二是**中央财政根据园区每年上划中央的增值税、所得税、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数额，通过转移支付形式下达园区，专项用于园区各项建设；**三是**支持园区平台公司发行企业债，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四）请求支持两园开展自由贸易区合作及投资便利化与贸易自由化试点工作。近年来，中马双边经贸关系发展迅速，贸易额保持在1000亿美元左右的规模，中国已连续多年成为马来西亚第一大贸易伙伴。当前，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建设进程逐渐加快，以“两国双园”为载体，积极探索投资便利化、贸易自由化的政策创新，打造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先行试验区，可以更好地发挥园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中国—东盟合作的作用。为此，请求以下事项：**一是**支持建立“两国双园”跨境自由贸易合作试验区。指导开展“两国双园”跨境自贸区规划，研究建设“两国双园”跨境自贸区共同行动计划，研究出台产业及产业链相关企业产品在“两国双园”间流动的自由贸易免税政策，推动两港、两园实施“两国一检”和“进口国单边验放”等通关便利措施，创新跨境电子商务合作模式，在两园之间就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先行先试。**二是**支持在“两国双园”间实行跨境金融开放试点。在“两国双园”之间开展限额内资本项目可自由兑换试点，双园内的企业可自主开展跨境投融资活动，在一定的额度内，企业资金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与马中关丹产业园区的同名账户之间进行自由流动。境内企业可以自行选择本外币开展跨境结算，可以实现资金原路进出，增强投融资汇兑便利，为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供便利化条件。

（五）请求支持开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文化等方面合作。随着中马两国交流的不断深入，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的合作正日益成为双方合作的重点。目前，厦门大学已在马来西亚开设分校，广西一些大学和马来西亚的大学进行过合作探讨，在马来西亚办学有一定基础；同时，广西通过整合教育优势资源，准备与马方合作设立联合大学。园区利用自身独特的优势和资源，与马方合作开发的马来西亚创新城、中马国际科技园、国际医药创新园以及马中征阳科学城等科技创新载体正在加快推进，中国—东盟影视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也已成功签约，初步具备了扩大合作、加快发展的条件和基础。为了进一步加快中马双方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文化等方面合作，特此请求以下事项：**一是**支持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立中马联合大学。以“两国双校”的形式开拓两国和两园在教育领域的合作，为两国提供高素质的人才和科研成果。**二是**支持科技创新载体建设。鼓励和引导中国及东盟国家的科研机构和创新资源在载体集聚，促进研究成果加速转化。**三是**支持影视文化合作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广西面向东盟、小语种等优势，让中国影视文化走进东盟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更好地传播中国文化，讲好中国故事。